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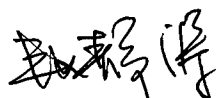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对外担保预计系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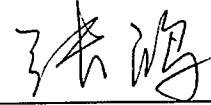
张鸿

2023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23年7月19日